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校安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韌性2000-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次：

(一)名額：正取1員、擇優備取1員。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依實際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工作期限：自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學校勞動契約為主)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工作考核核定情形(半年考核1次)，作為賡續辦理僱用依據，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內容：參「強化校園安全韌性2000－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緊急處理校園突發狀況：情緒失控、重大偏差行為學生及校園衝突之緊急。
2. 校園安全巡查：協助校園巡視、交通導護及校園秩序維護。
3. 支援相關單位。

(五)敘薪待遇：自應聘日起薪，薪資待遇以月酬標準250薪點(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計算金額為34,775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地址: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萬丹路二段5號)。

四、進用對象及資格：

（一） 資格順序:

1. 取得教育部辦理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培訓證書者（下稱校安培訓證書)，由學校優先進用。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3. 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 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五） 具有校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 日(星期三)止。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填寫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 (無者免繳) 。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6.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7. 切結書。

8.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9.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籍及領證具結書。

（二）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止。以 掛號 方式(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

相關證件影本郵寄至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學務處收。

郵遞區號 91345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萬丹路二段5號)，聯絡電話：08-7772020#13。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甄試。

七、甄試方式：面試。

八、甄選時間:

(一)日期：115 年11月 26日上午9 時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上午10時起舉行口試。

（二）錄取公告：

1、時間：115 年11 月26 日下午 18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欄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2、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11月 27日上午10 時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等別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

（三）錄取名單經本校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督考：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

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承辦人　　會辦　　校長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校安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7"></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7">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td></tr>
<tr><td rowspan="4">專 長
證 照</td><td>類別</td><td colspan="2">登記機關</td><td colspan="2">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d colspan="2">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td><td colspan="7">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證 件
審 查</td><td colspan="7">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3.學歷證件□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未具備證書者，須於半年內完訓取得資格)。□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td></tr>
<tr><td colspan="3">□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td><td colspan="3">初審人員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學校校安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約僱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五、法官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